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翠湄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617

傳真：02-2737-7674

電子信箱：tm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04009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（104D2031316.DOCX，104D2031317.DOCX）

主旨：貴校執行之「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105年度計畫經費之申請，請於105年4月11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書由申請機構之校長或副校長先代表提出申請（不計入個人執行計畫件數），並須敘明校方提供之配合措施（包括提供置放儀器及進行服務所需之場地與所需之水電費用等）。計畫審查通過後，由中心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計畫執行團隊由申請機構推派最能協助本計畫執行者擔任，執行團隊需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者及相關的儀器專家。計畫書中並應具體說明主持人（即中心主任）、共同主持人之工作內容。
- 三、計畫名稱之主標題為：「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副標題則由申請機構自行決定。
- 四、本計畫自105年8月1日開始執行，執行期限依審查結果核定，至

訂

線

多二年。

五、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前期計畫成果說明

(二)服務團隊之組織架構、任務及成員

(三)共同使用服務、人才培育、儀器維護與管理、研究諮詢、研究推動之規劃與執行

(四)提升儀器使用者研究績效之策略

(五)學校配合方案

(六)儀器服務現金收入之運用方式

(七)其他

六、若需博士後研究人力協助本項計畫之執行，應詳填相關表格，並說明必要性及工作內容，同時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八、檢附「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補助合約書、執行同意書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身體心靈與文化整合影像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心智科學腦造影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心智影像研究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處

2015/12/23
08:07:35